



海外现行版权法译丛

欧盟版权法

张大伟 / 主编

王灵丽 马作鹏 / 译 王自强 / 校

中国出版集团 东方出版中心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SHING FUND PROJECT

海外现行版权法译丛

欧盟版权法

张大伟 / 主编

王灵丽 马作鹏 / 译 王自强 / 校

中国出版集团 东方出版中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欧盟版权法 / 张大伟主编. —上海: 东方出版中心, 2019.6

(海外现行版权法译丛)

ISBN 978-7-5473-1362-6

I. ①欧… II. ①张… III. ①欧洲联盟—知识产权法
IV. ①D950.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257633 号

欧盟版权法

出版发行: 东方出版中心

地 址: 上海市仙霞路 345 号

电 话: (021)62417400

邮政编码: 200336

印 刷: 上海盛通时代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字 数: 314 千字

印 张: 20.5

版 次: 2019 年 6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473-1362-6

定 价: 9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图书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寄回本社出版部调换或电话 021-62597596 联系。

序 言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随着数字技术、信息技术、通信技术的迅速发展,原有的著作权法(即版权法)体系已不适应技术进步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如何建立一套与新技术相适应的利益均衡的版权法体系,是社会与实践的需求,也是促进相关新兴产业(如新媒体产业和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关键和基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美国、欧盟、德国、法国等国际组织和发达国家为适应网络信息的传播以及为解决著作权使用与保护等过程中所产生的一系列问题,完善其著作权法体系:或出台数字版权国际公约,或出台适应该国的数字版权法,或不断修订现有的著作权法。如:1996 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出台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WCT)、《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WPPT);1998 年,美国出台《美国数字千年版权法案》(DMCA);2000 年,欧盟出台了《著作权欧盟指令》;2003~2013 年,德国先后出台了《信息社会版权制度法》《规范信息社会著作权法》和《附属版权法案》;2009 年,法国出台了《促进互联网创造保护及传播法》,并成立了互联网作品传播及权利保护高级公署,出台了著名的互联网“三振出局”法则。在数字时代构建利益平衡的著作权法体系,这些国际著作权法律资源理应受到我们的重视和借鉴。

改革开放 40 年,中国取得了辉煌的发展成就,也越来越多地融入世界产业的竞争体系。在传统制造业得以迅猛发展之后,中国制造的“人口红利”迅速消退,无论是“中国制造 2025”,还是“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都预示着中国必须以前所未有的程度重视创新和创造,并通过智力成果推动经济社会进步。版权是文化创意产业的战略性、基础性资源,建构利益均衡的、符合中国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需求的、与国际接轨的著作权法体系势在必行。

与发达国家动辄七八百页的版权法典相比,中国的版权法仍然处于初级

阶段。我国现行的著作权法是 1990 年全国人大通过,1991 年正式实施的。这是一部基本适合我国当时实际情况并与我国加入的国际条约基本衔接的方案。但是,我国的著作权法出台以后,在近 30 年期间,只进行过两次微小的局部修订。由于数字技术和互联网的快速发展,以及在这部法律实施中不断产生的新情况、新问题,这部法律已经不能完全适应我国在面向“两个一百年”宏伟目标的新时代的要求了。我们在推进修订著作权法,建立符合中国发展实际又与国际规则相衔接的知识产权制度过程中,需要参考和借鉴其他国家的著作权立法的经验及其实践。

张大伟先生和其团队翻译完成的《海外现行版权法译丛》(第一辑)恰逢其时。该译丛是第一套系统地、大规模地介绍国外版权法现状的译著,也是这个团队深耕于数字传播与版权制度领域的研究成果。他们在研究中深刻感受到合理的版权法律体系对于新闻出版业、文化创意产业、新媒体产业发展的重要性,自 2009 年以来开始编译《海外现行版权法译丛》,力图借“他山之石”,给我国现行著作权法的修改以启迪以借鉴。在翻译文字不再作为大学考评指标的当下,其拳拳之心值得称许。

本套译丛从选择和编辑的角度来看,有着以下几个特点:

一是系统性。本译丛第一辑编译了美国、英国、欧盟、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现行的主要知识产权法、知识产权公约及实施细则。为了体现知识产权法体系的完整性,还补充翻译了对现行版权法的修改文件或补充性法规,总计翻译文字 200 多万字。目前,国内对于相关著作权法的翻译存在两点不足:一是只选择法律文本的正文进行翻译,却不翻译附录,无法体现系统性,其实,附录往往比法律正文更有法学意义和借鉴价值;二是有些翻译文本因为时间关系,在原著作权法已经进行了修改的情况下,没有翻译修订版。在本套译丛中,译者对美国版权法的翻译,不仅翻译了版权法正文和《数字千年版权法》这两部法律典籍,而且翻译了八个核心附录文件;对英国版权法的翻译,不仅翻译了主要法律文本,而且也翻译了为应对技术挑战而作的历次修改;对欧盟版权相关文件的翻译以时间为顺序,不仅翻译了相关文件,也翻译了实施细则;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颁布的互联网版权公约(WCT、WPPT)等,国内大多已有较好的单独的翻译文本,但文本之间法律用词的规范缺乏统一性,因而本套译丛在

编辑整理基础上,尽量统一了用词。

二是针对性。英、美是国际著作权体系中最具代表性的两个国家,在数字时代,其版权体系和具体条文都对新兴产业形态和权力边界进行了新的界定,这对完善我国数字时代的版权法体系有重要的启示意义。欧盟在面对数字化和一体化进程挑战时,其在知识产权领域所思考的问题、解决问题的思路以及对具体法律条文的规定,都对我国思考如何建立适应数字时代的知识产权体系有重要的借鉴意义。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辖的多部工业产权和版权公约,是缔约国和成员国关于各国知识产权法的“最大公约数”,亦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可以说,本套译丛从不同角度为完善中国著作权体系提供了可供参考的“蓝本”。

三是适用性。在新时代,伴随着智力成果的创造与运用,我国的知识产权问题特别是版权的矛盾、诉讼与纠纷激增,可以预料,在当前和今后相当长时期,矛盾、诉讼与纠纷将更加凸显。在此背景下,了解和熟知贸易对象国的知识产权法律规定,是保障贸易公正、避免贸易摩擦、保护自身合法利益的基本和有效的方式之一。本套丛书的出版,有助于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与司法部门、教学与研究机构、相关产业以及相关从业者全面了解国际知识产权体系以及相关法律、条文,从而更加科学地分析、判断形势并作出选择。

任何一项符合国情和技术要求的制度建构,既需要深刻的现实体验,也需要借鉴人类已有的经验。在数字时代构建利益均衡的、公正的、符合中国国情的著作权体系,仍然需要相关部门、业界、研究者付出更加艰辛的努力。从这个意义上看,此套译丛的出版,或许能给这一领域的管理者、研究者和从业者带来更多的思考和启示。

阎晓宏

(阎晓宏,全国政协文化文史和学习委员会副主任,曾任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副局长、国家版权局副局长)

总 目

关于版权和技术挑战的绿皮书	001
关于计算机程序的法律保护	143
关于出租权、出借权以及知识产权领域中与版权相关的权利	151
关于协调某些涉及适用于卫星广播和有线电视转播的版权以及邻接权的 规则	160
协调版权和相关特定权利的保护期限	171
信息社会的版权和邻接权绿皮书	178
关于数据库的法律保护指令	240
关于共同体内部市场的信息服务尤其是电子商务的若干法律	254
关于使艺术原创作品作者受益的转售权	280
关于协调信息社会中版权和邻接权	290
关于提请发布旨在确保知识产权实施的刑法措施的欧洲议会和委员会指 令的意见	309

关于版权和技术挑战的绿皮书

——亟须行动的版权议题

欧洲共同体委员会 第 172(88)号

布鲁塞尔, 1988 年 6 月 7 日

目 录

第一章 版权和欧洲共同体

- 1.1 共同体层面出现的重要版权议题
- 1.2 日益重要的工商业版权
- 1.3 共同体通常关注的问题
- 1.4 文化考量
- 1.5 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和与版权商品和服务相关的共同体权力
- 1.6 共同体的优先权: 本咨询文件的宗旨和范围
- 1.7 概要
- 1.8 结论

第二章 盗 版

- 2.1 盗版的性质
- 2.2 盗版分类的重要性
- 2.3 不同领域差异的主要原因
- 2.4 国际层面保护的不同基础
- 2.5 打击盗版的必要条件
- 2.6 共同体成员国现状

- 2.7 执法组织框架
- 2.8 共同体层面：国际背景下对未来的倡议和未来的发展
- 2.9 共同体层面的未来发展和倡议
- 2.10 概要
- 2.11 结论
- 2.12 提交时间表

第三章 音像制品的家庭复制

- 3.1 引言
- 3.2 家庭复制的早期发展
- 3.3 国际法律框架
- 3.4 各成员国的法律立场
- 3.5 实践中的家庭复制行为
- 3.6 新技术的可能性
- 3.7 利益相关方的观点
- 3.8 共同体内的主要议题
- 3.9 委员会的目前导向
- 3.10 可能的立法对策
- 3.11 相关政策
- 3.12 概要
- 3.13 结论
- 3.14 提交时间表
- 3.15 附录：技术保护

第四章 发行权、权利穷竭和出租权

- 4.1 发行权：控制商业开发利用的权利
- 4.2 发行权的穷竭：国内法律
- 4.3 权利穷竭：共同体法律
- 4.4 发行权及穷竭：尚未解决的问题

- 4.5 音像制品的发行
- 4.6 录音制品出租现状
- 4.7 录像制品出租现状
- 4.8 关于音像制品出租的近期立法建议
- 4.9 共同体层面的问题
- 4.10 共同体音像制品产业的未来发展以及出租权的一般介绍
- 4.11 概要
- 4.12 结论
- 4.13 提交时间表

第五章 计 算 机 程 序

- 5.1 受版权保护的客体
- 5.2 经济、产业和技术背景
- 5.3 法律对策
- 5.4 迄今共同体参与情况
- 5.5 版权：共同体倡议的焦点
- 5.6 现有版权制度的说明和修改
- 5.7 概要
- 5.8 结论
- 5.9 提交时间表

第六章 数 据 库

- 6.1 受版权法保护的客体
- 6.2 共同信息市场的建立
- 6.3 运用数据库存储和检索信息产生的法律问题
- 6.4 保护数据库,禁止复制
- 6.5 存储在光盘和磁带中的数据
- 6.6 概要
- 6.7 结论

6.8 提交时间表

第七章 共同体在多边和双边对外关系中的作用

7.1 对外关系：多边和双边

7.2 多边关系

7.3 双边关系：一般状况

7.4 现有安排下的双边关系

7.5 《洛美公约》

7.6 新的贸易政策工具

7.7 概要

7.8 结论

7.9 提交时间表

第一章 版权和欧洲共同体

1.1 共同体层面出现的重要版权议题

1.1.1 版权法在共同体内部和其他地方的发展,反映出对版权法的持续反复修改,为的是在当前某些日益矛盾的重要目标间实现平衡。保护作者和其他创作者经济利益,促进即时获取信息,实现文化目标是版权法需要不断探索和协调的内容。近年来,在共同体层面,有关版权^①的法律和政策受到日益频繁的挑战。

1.1.2 共同体条约中直接适用于商品自由流通和服务自由提供的相关条款,引发了一系列新的情况。这些情况集中在:如果是版权阻碍了共同体内部商品和服务的供应,那么国家层面的版权在多大程度上是有效的。同样,在知识产权的其他领域,欧洲法院迅速确立了一条原则:如果在成员国市场投

^① 如无说明,本文件出现的“版权”是广义上的概念,准确而言指的是版权和邻接权,除了作家享有版权,表演者、音像制品作者和广播机构也被授予相似的权利。广义上,上述相似的权利是否被视为“版权”,例如半导体产品外形的设计和模型,这也是存在争议的。在本文件中,除非特殊说明,上述相似权利都被视为“版权”。

放商品是合法的,就不能因为版权而限制商品在共同体内的自由流通。最近,共同体要求更加明确地界定这条原则,例如,如何界定版权持有人对进口电影和录音制品中的表演以及有关音像制品^①的出租权。

1.1.3 版权议题也出现在其他语境中。比如说:文化部门^②在发展共同体行动中采取的措施;共同体竞争法适用于某些版权和工业设计;新技术包括有线电视和卫星电视^③、半导体^④、计算机技术^⑤和新音像技术^⑥带来的问题;因非成员国对共同体版权人的权利缺乏有效保护,因此引起的重要商业问题。^⑦

1.1.4 近年来,在共同体内出现这些问题并非偶然。这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世界经济出现了深刻变化,不仅仅工业化国家的经济发生了重大的结构性调整。

1.2 日益重要的工商业版权

1.2.1 正在发生的经济结构性调整,具有以下特点,其特点在于在工业和商业中,版权保护的重要性日益凸显。

1.2.2 第一,工业化国家的经济活动发生了一种持续的转变,从以生产大宗商品为主,转向以生产应用技术、技能和创新的高附加值商品为主。高品质和一些非物质特性(例如其设计和形象),构成了这类商品的主要竞争优势。但是,如果他人为了商业目的,能够很容易地用比生产原版花费少得多的成本,复制这些特性中的一部分或全部,那就会威胁到这种高附加值产品的生产和营销。^⑧

1.2.3 第二,工业化国家的制造业活动,往往没有以信息业和娱乐业为重

① 详述见第四章。

② 见《欧共同体公报》增刊 6/77 中关于文化产业的共同纲领,《欧共同体公报》增刊 6/82 中关于文化产业的义务纲领。

③ 见委员会指令中提议,该提议的规定通过欧共同体 1986 年 7 月 17 日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广播活动的行政规定落实,《欧共同体公报》,第 C 179 号,1986 年 7 月 17 日,第 4 页及共同体基于广播业绿皮书建立的“无国界电视”指令的保障,尤其是卫星电视和有线电视,COM(84) 300 1984 年 6 月 14 日终稿。

④ 见 1986 年 12 月 16 日欧盟委员会关于保护半导体产品外形的第 87/54 号指令,《欧共同体公报》,1987 年 1 月 27 日 24/36。

⑤ 以下见第五章。

⑥ 以下见第二、三章。

⑦ 以下见第七章。

⑧ 见共同体纺织业产业的例子。见第七章 7.4.4 节至 7.4.8 节。

要组成部分的服务业有活力。制造业同时也特别容易被侵权,特别是通过未经授权的复制方式进行侵权。^① 因此,正是这项能够带来经济增长希望的产业,带来了大量新投资,同时又特别容易因复制而蒙受损失,所以共同体一直在寻求一种适合的保护方式,包括适当修改版权法。

1.2.4 第三,技术创新本身引发矛盾,体现在其带来新的经济产业的同时,也导致轻易盗用他人努力的结果。例如,在半导体设计行业,据估计,开发一个先进的芯片需要投资 1 亿美元,然而复制现有的设计却只需 5 万到 10 万美元。^② 一个花费了大量工时和其他投资的复杂计算机程序,可以在几乎是轻触按钮的一瞬间被完美复制。音像制品的大量复制可以经由设备完成,仅仅比普通家庭使用设备复杂一点点而已。

1.2.5 总之,为抵制对其产品的盗版,尤其是通过复制进行盗版,版权保护^③越来越具有重要的经济意义。其结果自然是要求实现国家和共同体现有的版权保护系统的现代化。

1.3 共同体通常关注的问题

1.3.1 在委员会看来,共同体内部对于该领域的关注应当集中在四个层面。

1.3.2 首先,共同体必须确保共同市场的正常运转。尽可能地让版权商品和版权服务的创作者和提供者将共同体视为一个统一的内部市场。这就要消除跨领域商品和服务贸易的阻碍、竞争方式的扭曲,以免这些障碍和法律分歧严重扰乱内部市场运行。

本章下一节将详细讨论该问题。值得一提的是,特定种类作品的版权在保护方式上的显著差异,割裂了版权作品的内部市场,这不是我们所期待的。

^① 见第二、三、五章。

^② 见 Robert W. Kastenmeier, Michael J. Remington.《明尼苏达法律评论》,第 70 卷,第 2 号,1985 年 12 月,第 437—438 页。(注:译文中的页码均为英文原稿中页码)

^③ 今年有不少量化版权经济重要性的探索,当然这些尝试也遇到了很多理论和实践上的问题。总的来说,版权会产生至少 2% 至 3% 的国内生产总值,实际占比可能更多,较高的估计达 5% 至 6%。另外,有证据表明这一数据将继续升高。见 J. Philipps,《版权的经济意义》,知识产权普通法研究所,1985 年;见 J.S. Cramer, J. Meigerling, T.J.M. Nijssen.《著作权的经济意义——1982 年荷兰阿姆斯特丹大学福尔经济特区》,1986 年。见 A.H. Olsson,《国民经济中的版权》,世界知识产权保护组织,1982 年 4 月。《美国版权保护机构》、《美国版权产业规模》、《专利权分委会报告》、《美国参议院委员会关于著作权和商标权司法制度》,1984 年;《美国议会技术评估机构》、《电子信息时代的知识产权保护》,1986 年。

同样,在诸多成员国,因为内部市场的益处被盗版产品的不公平竞争所消减,致使内部市场无法在一些成员国发挥效用。如果不采取有效措施来消除音像盗版,欧共体范围内的内部市场利益将不被欧洲制造业支持。共同体需要采取行动消除国家间法律条款和法律程序的差异,以免引发类似问题,并阻止产生新的有害分歧。

1.3.3 第二,在制定具体措施确保版权商品和服务在内部市场正常运转时,共同体应当制定能提高其经济和贸易伙伴的竞争力,尤其是能激发传媒业和信息业等具有发展潜力产业的政策。除了项目激励措施,比如 ESPRIT,还需要配套措施,其中包括知识产权相关立法,这可以使整个欧洲的创作者和公司的产品和活动得到保护,至少享有与其本国市场的主要竞争者相同的保护。

1.3.4 第三,因共同体内的知识产权具有开创性、投资巨大,不应被共同体外的国家所盗用。当非共同体国家使用时,应该给予公平报酬。然而,目前的情况并非如此。^①

1.3.5 另一方面,版权是通过立法授予个人的专有权利。其结果之一就是不可避免地一定程度上限制了第三方营销相似产品的自由。传统上,版权涉及的范围,主要包括文学、音乐和戏剧,由于同一类型的独立作品无论在实践还是法律上,都仍然可以公平竞争,所以这并没有带来严重的问题。然而在一些新领域,为了保证合法竞争而进行的版权保护,有时可能产生过度的风险。例如,纯粹以功能为主的产业设计和计算机程序领域。在这种情况下,版权保护如果没有适当限制,不合理地拓宽版权保护的范围和延长期限,在实践中实际上等同于垄断。

1.3.6 因此,共同体在制定版权保护措施时,除了考虑版权持有人的利益,还必须考虑到第三方和公共利益。因为,特别是那些具有产业属性的商品,是由版权持有人自身作出投放市场的决定的。

1.4 文化考量

1.4.1 版权法旨在保护的经济利益与文化利益、文化需求不可分割,交织

^① 见第二章,2.2.2至2.2.31节。

在一起。新的传播和复制技术以一种前所未有的速度发展,与此同时,两者之间关系的复杂性也以相应的速度增加。这些新技术实际上已让国界不复存在,并且变化之迅速,使得原本在本国领土内适用的版权法不再适用。与此同时,无论优劣,每个国家都有越来越快速、便捷、便宜和高保真的复制技术。这是令人既满意又担忧的原因。

1.4.2 创作者产生了前所未有的满足感。因为在这之前,创作者的作品从未像现在这样,以加速度的方式在国内、欧洲甚至全世界为人所熟知。因此,一些作品和表演有数亿甚至数十亿的观众,这变得越来越司空见惯。与此同时,有观点认为,新技术的产生,使人们很难控制作品的开发和使用,甚至根本不可能控制,故而国内法条款和现有的国际公约框架下版权保护的价值降低了。

1.4.3 从建成内部市场的角度来看,委员会必须对智力创造加速度发展传播乐见其成。在任何情况下,传播的加速度发展趋势无法扭转、压制。共同体必须面对这一挑战。

1.4.4 共同体层面的任何行为将基于以下考虑:知识和艺术创造力是一种宝贵的资产,也是欧洲和各国文化特征的来源。它是经济财富的一个重要来源,也是欧洲在世界影响力的一个重要来源。我们需要保护和刺激这种创造力,并且赋予其更高的地位。

1.4.5 一般来说,对创造力的保护意味着作品的创作者享有保持作品完整性并授权他人使用的权利。报酬必须是合理充分的,且一般与作品使用相关。给予创造力更高的地位,意味着要寻求一种快速、广泛的适当的传播方式;对创造力的刺激意味着除了从保护作品中可以受益外,作者享有在版税、新的传播途径、开发方式以及新市场等方面的特殊优势。

1.4.6 显然,上述三个目标既相互联系又相互矛盾。相互联系的原因在于版权保护的目的是为了寻求更高的地位和激励;相互矛盾的原因在于过度的保护妨碍传播,并且导致过高的报酬。另一方面,不受控制的传播会使保护无效,由此损害获取合理报酬的可能性。

1.4.7 版权绿皮书旨在为利益群体提供一个各界广泛协商的基础。为此,本文件包含了新技术引发的一系列亟待考虑的议题,以及对这些议题的法律和经济分析。

1.4.8 每一章会提出一些法律和技术问题的解决方案,意图让将来的宏观决策可以在相互冲突的目标之间达到一种微妙的平衡,从而在共同体层面提高对版权的保护水平,提高版权保护的地位,不断激励知识和艺术创造力。

1.4.9 然而,应根据共同体的具体任务考虑共同体立法。版权法中的许多议题,并不均需要在共同体层面采取行动。由于所有成员国都遵守《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以及《世界版权公约》,所以在法律上已经达成了基本共识。许多现存的分歧对国内市场的运行、共同体的经济竞争力并没有显著影响。例如各国在作者精神权利上的差异化处理,一般不会需要共同体法律去协调。由于这个原因,该问题可以依据《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第6条第2项的国内法律加以规制。^① 这同样适用于其他问题,例如,引入到公共领域的报酬权和艺术家转售权。

1.4.10 因此,应明确共同体的任何行为都是为了解决共同体的问题。任何只为了自身利益而进行的法律改革,都应该予以抵制。

1.5 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和与版权商品和服务相关的共同体权力

1.5.1 在法律上,共同体在版权领域的目标跟其他方面的目标一样,是根据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制定的,并且实现目标的手段也是欧共体条约规定的。

1.5.2 根据成员国的版权法,作者、表演者和其他人的权利不是抽象的,而是在具体的商品和服务贸易实践中行使的。许多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的条款规制着货物的流动和服务的提供,并且在关于商品和服务的版权没有任何明确例外的情况下,条款均对此有规定。对最重要一条条款的检查表明,那些受到普遍关注的上述问题,属于欧共体条约界定的共同体的职责权力范围,并且欧共体条约提供了解决问题必要的权力。

1.5.3 《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以下简称《欧共体条约》)第2条对共同体的目标作了详细说明,这些目标即促进整个欧共体社会经济活动的和谐发展、持续均衡扩张、稳定增长,加速提高欧共体生活水平,建立成员国之间更密切的关系。这些目标需通过建立共同市场,逐步拉近各成员国经济政策来实现。

^① 这种方法已经被采纳,例如,在委员会对广播活动的指令中的第20条规定。

1.5.4 基于上述目的,共同体必须实行《欧共同体条约》第3条中明确列出的行动。这些行动可以被分为以下几类:第一,关于取消成员国之间商品进出口定量限制以及具有同等效力的所有措施;第二,对非成员国实行统一的商业政策;第三,消除各成员国之间的壁垒,以保证人员、服务和资本的自由流动;第四,通过系统化的制度保障共同市场的竞争不被扭曲;第五,在需要共同市场发挥作用的领域,成员国的国内法律要趋于协调一致。此外,成员国有义务促进共同体任务的完成,并且避免任何可能破坏达成《条约》的措施。另外,在《条约》的适用范围内,并在不损害任何其他特殊规定情况下,应该禁止对作者国籍的歧视行为。

1.5.5 后续条款对共同体的任务作了进一步说明,并且,所有条款在版权领域实际或是潜在的应用是重点讲述的内容。为了当前的目标,《条约》充分关注如何取消所有与定量限制具有同等影响力的措施;关注如何让成员国的国内法律趋于一致,以使共同市场发挥作用;关注如何消除影响服务自由的障碍;最后,关注如何在非成员国和其他可能的地方建立一个共同的商业政策,以便共同体在对外关系上采取一致行动。

1.5.6 根据该条约,禁止成员国之间对进口、出口的定量限制以及具有同等效力的措施(《欧共同体条约》第30条至第34条)。法院对这些条款进行了充分解释。条约的这些条款是保证货物自由流通最有效的手段之一。但是,这些条款受到特定条件的限制。例如,条约并不排除由于工商业产权保护方面的需要,对进口、出口或过境货物采取禁止和限制措施,只要这种禁止或限制措施无法构成对成员国之间贸易的主观歧视或变相限制(《欧共同体条约》第36条)。

1.5.7 如前所述,涉及版权与邻接权的货物自由流通案件,已经交由法院处理。虽然这类案件数量不多,也没有知识产权其他领域争议范围广,比如专利权和商标权引起的诉讼争议。但已经很清楚的是,对于版权商品,仅仅涉及的是一项专利或一个商标时,禁止市场分割的原则才可适用。除非对作品展览权的依赖成了成员国之间贸易的主观歧视和变相限制方式,这些原则同样适用于进口商品的作品展览权。^①

^① 见第四章,4.3.5节、4.3.6节以及4.9.1节。